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收 日 112年9月4日
 函 文 字 號 第 5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柯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9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主旨：有關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之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」等5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5張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4日以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」。
 - (二)衛部藥製字第057263號「“勝昌”鼻療濃縮膜衣錠」。
 - (三)衛部藥製字第057354號「“勝昌”杏蘇散濃縮錠」。
 - (四)衛部藥製字第057476號「“勝昌”身痛逐瘀湯濃縮膜衣錠」。
 - (五)衛部藥製字第057505號「“勝昌”荊防敗毒散濃縮錠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

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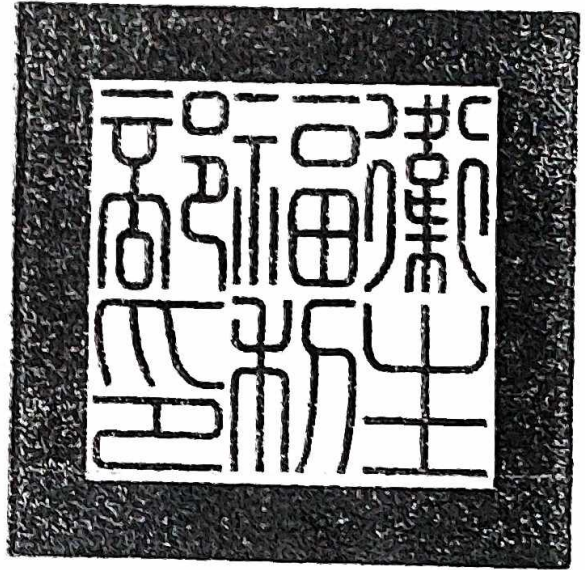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為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。

（二）衛部藥製字第057263號“勝昌”鼻療濃縮膜衣錠。

（三）衛部藥製字第057354號“勝昌”杏蘇散濃縮錠。

（四）衛部藥製字第057476號“勝昌”身痛逐瘀湯濃縮膜衣錠。

（五）衛部藥製字第057505號“勝昌”荊防敗毒散濃縮錠。

部長 薛瑞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姚妤瑾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5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j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279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1_1120027968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勝昌”清肺湯濃縮膜衣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7208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08/24 文
交 17 換 章